

法制心理小丛书

经济犯罪心理

李广祥 等著



924.3

2

出版

经济犯罪心理

李广祥 等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巨山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99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473-9/D·282 定价：2.70元

印数：00001——7000册

总 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以犯罪心理学为基础的法制心理学应运而生。

几年来，在教学研究部门的理论，作者和公、检、法、司、劳改部门的实际工作者紧密协作，辛勤耕耘下，法制心理学的学科体系正在形成，各分支学科，诸如犯罪心理学、青少年犯罪心理学、司法心理学、侦查心理学、审讯心理学、审判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等相继建立，且版本多种。政法、公安、武警、劳改工作各院校大多开设了犯罪心理学或法制心理学课程。通过函授和讲习班，愈来愈多的人学习了法制心理学，增强了业务能力，提高了办案质量，为社会违法犯罪的综合治理作出了新的贡献。全国大多数省市还相继成立了法制心理学学术团体，形成了一支相当可观的法制心理学教学研究队伍，涌现了一批颇具才华和见地的年青教学研究者，为学科的发展带来了新的生机。全国性的和地区性的法制心理学学术讨论会也频频召开，学术水平不断提高，尤其是对本学科的一些重大理论课题，遵循“双百”方针，开展了热烈讨论和争鸣，促进了学术研究的深入。群众出版社能适时地组织有关学者编写这套法制心理小丛书，无疑对于法制心理科学的深入研究，为社会主义法制

建设服务，都是一大贡献。

这套法制心理小丛书包括经济犯罪心理、女性犯罪心理、变态心理与犯罪、证人证言心理、被害人陈述心理、被告人陈述心理、审讯心理等七种专著。这些课题过去研究不多，或未曾研究。因此，这套丛书的出版，具有开辟法制心理学新的分支学科领域的意义，为法制心理学学科体系的完善作出了贡献，就丛书内容来看，编著者们力图体现观点新、学术性和实践性强的特点。各书行文通俗，材料丰富，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可读性强。公安、武警、政法各部门干警和公安、武警、政法、劳改工作院校师生，以及一般读者都可从中得到益处和启迪。

我国的法制心理学毕竟还处于幼年阶段，无论在学科的体系和基本理论方面，或在研究方法方面，或在应用方面，都有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探讨。因此，当社会实践向法制心理学科提出更高要求的时候，同行们总难免产生绠短汲深之感。的确我国法制心理学科的科学水平和应用水平要有较大的提高，决非轻而易举之事，正如俄国伟大的唯物主义思想家赫尔岑所指出的：“科学决不能不劳而获，除了汗流满面外，没有其他获得的方法。热情、幻想、以整个身心去渴望，都不能代替劳动，世界上没有一种“轻易的科学”。这就需要法制心理研究工作者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真理，认真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注意吸收外国科学的研究成果，发

扬勇于探索，敢于创新的精神。只有这样，法制心理科学的研究才会进步。

诚然，一门新兴学科的建立和发展，离不开出版部门的扶助和支持。这一点，群众出版社是做得比较突出的。我们不会忘记，七、八年前，一些同志正开始着手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时候，群众出版社的有关负责同志就十分关心和支持这一新兴学科的研究，把犯罪心理学的专著和译著列入该社的出版计划。1983年出版了我国第一部《犯罪心理学》教材，并于1986年出版了修订本。1984年出版了日文译著《犯罪心理学》（山根清道编）和《违法犯罪心理》（平尾靖著）。此外，还陆续出版了一批犯罪心理学、法制心理学的专著和译著，这套法制心理小丛书的编辑出版，更说明群众出版社对这一学科的高度重视。我们由衷地感谢群众出版社为建立和发展我国法制心理科学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衷心希望今后能一如既往，在进一步发展和普及法制心理科学的工作中给予更大的支持。

罗大华

一九八九年十月

目 录

总 序	(1)
第 1 章 经济领域违法犯罪 及其特点.....	(1)
第 2 章 经济犯罪动机的 形成.....	(11)
第 3 章 经济犯罪心理结 构特征.....	(34)
第 4 章 经济犯罪的行为特征	(56)
第 5 章 不同类型被告人 心理行为特征.....	(75)
第 6 章 不同性质被告人的 心理行为特征.....	(99)
第 7 章 不同成员被告人的 心理特征.....	(132)
第 8 章 经济犯罪心理的预 防和矫正.....	(163)

第 1 章

经济领域违法犯罪及其特点

近几年来，我国法学界已经正式使用经济犯罪这一概念。从犯罪这个范畴来说，经济犯罪还是一个新问题。所谓经济犯罪，顾名思义，是指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或者说是破坏经济发展的犯罪。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经济行为，归根结底是由其需要所引起的，并且指向其满足这些需要，当然这种需要既包括精神的又包括物质的，既包括低层次的又包括高层次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犯罪的内涵应该是：破坏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与消费活动，侵害社会主义物质基础，妨碍不断增长的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即经济犯罪所侵害的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公私财产和合法权益，以及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从这个概念引伸经济犯罪的外延，则不仅包括刑法分则中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还应该包括盗窃罪、贪污罪、诈骗罪、贩毒罪、贿赂罪等。

作为一类犯罪形态，其目的不同于以侵犯人身生命健康为目的的侵犯人身权利罪，也不同于以反革命为目的的反革命罪，它是基于贪财图利、破坏经济秩序为目的的故意犯罪；其所实施的手段和其行为一般是非暴力性的，更多地是智能犯罪；这类犯罪所涉及的范围，大多是地广人多，犯罪数额大，阻力多，干扰大，关系复杂，查证困难，不仅触及刑法，有的还涉及民法、经济法规等有关法律、法令。因此，经济犯罪所具有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较其他一般刑事犯罪，有其更突出的特点。

本书所要研究的经济犯罪的心理特点，并不是这一类犯罪形态所包含的所有的经济犯罪，而是基本上能反映和揭示经济犯罪基本规律、特点和本质的几种主要性质的犯罪，基本上能揭示和说明进行经济犯罪心理特征的几种主要成员的犯罪。通过对这几种性质和成员进行经济犯罪的典型剖析，来研究经济犯罪的一般心理特征。

(1) 当前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

当前，经济领域里的违法犯罪的表现形式是：

1. 一些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退居二线的干部以及干部子女，趁经济体制改革之机，打着“改革”、“搞活”的旗号，利用职权和其他便利条件，套购、霸占国家紧缺物资，

转手倒买倒卖，或抬高物价，或索要提成等，进行犯罪活动。

2. 一些职能管理部门的国家干部和工作人员，利用手中掌管的那部分权力，进行敲诈勒索、索贿受贿。有的利用担任财会、采购、供销、调度、计划等职务上的便利，乘经济管理不严之机，与本单位的财务人员进行贪污、受贿；有一些国家干部、职工与社会上的违法犯罪分子以及一些不法外商，互相勾结在一起，共同进行经济犯罪。

3. 一些社会闲散人员、无业人员、个体经商户（一部分是劳改、劳教释放人员），钻经济改革的空子，利用某些企业经济管理制度不完善或者当前市场上的供需矛盾，抓住人们对某种物资急需的心理，以帮助购买为名，冒充经销业务人员，大肆进行诈骗活动。

4. 一些管钱管物的单位或部门的工作人员，借别人有求于他购买某种紧缺商品之机，依仗职权，以提取“劳务费”、“好处费”、“手续费”为名，要挟对方，索取贿赂。

5. 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一些企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利用企业管理混乱之机，与社会上的不法分子，或内外勾结，互相串通；或城乡配合，结成团伙，大肆贪污、盗窃国家财物；或合伙私分国家财物，共同进行犯罪活动。

6. 在当前商品购销活动中，一些购销、业务人员，借职务或工作方便，以帮助推销滞销产品，

或以“调剂余缺”为手段，以提成为条件，向对方索取好处费，中饱私囊。

7. 在当前搞活经济中，一些供销、采购人员，将自己承揽的业务合同，背着领导和组织，擅自作主将为本单位签订的合同，任意转让给外单位，从中索要现金而占为己有。

8.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各种贸易公司应运而生，这些经济实体的某些业务人员、经理，在无资金、无厂房、无设备、无生产人员、无货源的情况下，到处拉关系，找门路，拿着空头合同，以签订假合同为手段，大量骗取财物和巨额资金。

9. 在城市建设逐年增加而城市建筑人员远远不足的情况下，一些农村建筑包工队随之源源流入城市，一些单位负责基建、材料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工或办事人，与包工队内外勾结，以加大工程预算的手段，从中回扣提成，慷国家之慨，肥个人之私。

10. 一些退居二线、三线的老干部，凭借过去的老关系、老上级、老部下，套购国家紧缺物资；有的以搞活本单位经济为名，有的以计划外投资为幌子，掩人耳目，从中牟利。

11. 一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为了牟取小团体的利益，大肆进行贿赂。有的为了购买原料承包业务，以重金“酬劳”采购、供销、计划人员，从中获取非法暴利；有的

是为了保证正常的业务加工，把对方有关人员当作“财神爷”而予以贿赂。

12. 一些国家机关、团体、企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甚至某些基层单位的领导人员，将较大数额的公款借出来或挪用过来，或者转借给亲戚朋友，支持他们长途贩运，赚钱获利，合谋渔利；或直接入股，参加他们倒买倒卖国家紧缺物资，如汽车、钢材等，牟取暴利，合伙分红。

13. 一些国家职工趁经济体制改革之机，在本单位内部成立经济联合体，有的是大集体里套小集体，有的是国营里套小集体，有的大公司内套小公司，利用职权，中途截留国家统配物资而逐级加价，或截留群众出售的商品，低价收进，再高价售出，私分红利，这叫“一马双跨”，拿着国家工资，干着坑国害民，中饱私囊的犯罪活动。

14. 一些银行信贷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凭发放贷款的权利，以支持“两户一体”为借口，巧立名目，有的私自将公款挪作他用；有的将贷款或公款违章贷给他人经商；有的将国家、集体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贪污利息款；有的挪用公款作私人投资入股分红；有的利用银行信誉和工作之便，私自吸收存款，再以个人名义放贷，牟取二者之间的利息差。

15. 一些粮食、供销部门，以方便群众，有利于生产为借口，在收购方式、销售方法上作文章，有的以平价售出、议价收进的方法，贪污差价款；

有的擅自抬高物价，将获取的利润，以奖金名义进行私分；有的采取加大磅码，提级提价，涂改数字，空填凭单等手段骗取公款而私分；有的购买居民存粮指标，用平价粮冲进，再以议价卖出，私分差价款；有的空报民代国储粮数字，贪污民代国储粮价款，坑国害民肥自己。

16. 一些交通、监理部门，利用验车、考试、上牌照、发营业执照的权利，向有关运输专业户、建筑包工队等单位和个人大肆进行敲诈勒索，严重地侵害两户一体的合法权益。

17. 一些电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凭借手中掌握的权力，利用人们盼电用电的迫切心理，卡电勒索。用户如不满足其私利，就“拉闸断电”，以此为要挟，公开索要财物和现金；有的以供电为条件，大吃大喝，索取财物；有的漏报电表数字，从中贪污等。

18. 一些商业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方面下功夫，而是无视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借改革之机，大搞邪门歪道，哄抬物价，或中途截留紧俏商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索取回扣，坑害广大消费者，从中获利。

19. 国家实行“利改税”以后，偷税、抗税案件上升，数额也越来越大。国营、集体企业有，个体工商户，尤其是无证、无照的经营者，在购销活动中，偷税抗税尤其严重。如北京市1982年、1983年两年的偷税额在1亿元左右。北京市一个工厂于

1984年一至八月就抗税1350余万元。

（2）当前经济犯罪的突出特点

从已经揭露出来的大量的经济犯罪的事实来看，经济犯罪较以往任何时候都呈现出新的更加突出的特点。

一是犯罪数量骤然增加，犯罪数额惊人。据对一个百万人口的城市调查，1982年以来检察机关经济案件的立案情况是：1982年立案23件29人，其中万元以上大案2件3人；1983年立案29件43人，大案2件5人；1984年立案51件81人，大案5件17人；1985年立案70件95人，大案28件45人；1986年前八个月立案97件125人，大案34件44人。湖北省检察机关关于1986年上半年的立案数比1985年全年立案数增加26%，其中大案增加40%。过去贪污几千元就算大老虎，上万元的几乎很少，现在是几十万元、几百万元的也屡见不鲜。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掌握的情况，目前我国贪污案最大的数额达到350万元，诈骗案、投机倒把案和非法经济合同的金额有上百亿的。实在惊人。原广州东方宾馆总经理杨献庭，有的报纸、杂志轻率地把他称为“改革者”。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两年多，查实他贪污、受贿七、八万元。这说明当前我国经济犯罪分子的胃口之大，是我们一般人所无法想象的。

二是犯罪形式翻新，犯罪手段狡猾诡秘。以前的经济犯罪分子虽然在谋略上也进行多方准备，但手段较简单。大部分是采取涂改单据、虚报冒领的

手段。而现在的经济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狡猾隐蔽，在谋略上进行周密考虑。有的是以合法的身份进行非法的活动，从中牟利；有的是以搞活经济为名行中饱私囊之实；有的是单线联系，面对面给钱，形成一人一证，无法定案；有的是以企业亏损、请人吃喝为借口，欺骗财会，公开下帐，将公款变为私有；有的是巧立奖金名目，将公款变相私分。这种犯罪形式和手段的变化，一方面说明我国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在不断向纵深发展；另一方面还说明经济犯罪分子的心理活动也是随着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经济犯罪手段和形式是经济犯罪心理的外化表现，也是各种经济犯罪心理特征的综合表现。

三是不惜以身试法，顶风作案。自1982年以来，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三令五申，对严重经济犯罪活动要从严从重惩处。几年来，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司法机关打击处理了一大批经济犯罪分子，特别对重大典型的经济犯罪分子进行了公开处理，广播登报，揭露犯罪，借以震慑犯罪，教育群众，确实起到了一定的社会作用，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有所收敛。但是，仍有一部分犯罪分子胆大妄为，钱迷心窍，错误地估计形势，不惜以身试法，顶风而上，肆无忌惮地继续作案。尤其是1984年下半年社会上刮起新的不正之风以后，经济犯罪分子认为时机已到，“趁机捞一把”，“现在不捞，以后后悔”的心理驱使他们忘乎所以，为所

欲为，疯狂地追钱逐利。如某市1986年一至八月共依法逮捕了65名经济犯罪分子，全是1984年下半年以后作案的现行犯，其中1986年上半年边打击边作案的占16%。这说明经济犯罪分子为了牟取私利，不仅不择手段，而且不计后果。经济犯罪分子的这种心理特征是一般刑事犯罪分子所少有的。

四是后果严重，腐蚀性强。近几年来，经济犯罪的一个明显变化是上下串通，内外勾结，左右交织，特别是经济犯罪大案，大多是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用行贿的手段从国家机关内部打通关节，与内部人员勾结在一起，挖社会主义经济墙角。因此，经济犯罪所造成的后果相当严重，它不仅败坏社会风气，败坏党风，还腐蚀我们党的肌体，腐蚀党员、干部和群众。如有的不法分子声称：“高干高干，顶不上坑蒙拐骗”，“奖金工资，比不上贸易公司”，致使一些意志薄弱的干部，不安心在机关工作，而热衷于停薪留职，甚至干脆退职，而接受××公司的聘请去当“经理”、“董事长”或“业务员”，或因受贿而走上犯罪道路。而且由于经济犯罪给国家或集体造成的直接损失很大，一个较大的诈骗案件，往往会造成几个，甚至十几个、几十个工厂停产。由于经济犯罪这一特点，所以经济犯罪分子为了达到保护自己，逃避惩罚的目的，常常采取请客送礼、馈赠行贿的方法，拉拢腐蚀有关领导、直接工作人员和“用得着”的人，象蜘蛛一样以自己为中心，精心编织起一组四通八达的关系

网，在不被人发现的时候，他们就利用这个关系网为自己的犯罪行为当保护伞，使犯罪行为畅通无阻，并时刻观察风向，辨别气候，以求一逞。如果稍感不利，便立即采取应变措施，或以组织名义通风报信，**订立攻守同盟**，或到处托人说情。因此查处这类犯罪，往往是说客盈门，上压下挤，阻力重重，一旦冲破阻力，往往是抓住一个，拉出一串。

第 2 章

经济犯罪动机的形成

什么叫犯罪动机？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要对它下一个很准确而科学的概念，比较困难。但是，要研究经济犯罪心理，必须研究经济犯罪动机及其形成过程这个问题。曹日昌主编的《普通心理学》一书对“动机”表述为：“愿望是人对他的需要的一种体验的形式，它总是指向未来的能够满足他的需要的某种事物或行动。它既表现为想要追求某一事情或开始某一活动的意念，也表现为想避开某一事物或停止某一活动的意念”，“愿望可以由激情或思虑所引起，所以当愿望所指向的对象激起人们的活动时，反映这种对象的形象或观念就构成活动的动机。”所谓动机就是人为了达到某种愿望或意念的需要所产生出来的一种体验形式，是直接推动一个人进行某种活动的内部动力，是心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的犯罪动机即是指犯罪人为了达到某种需要，直接推动其实施某种犯罪行为的内部动